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43頁至第46頁。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載於第13頁的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3。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董事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編製日期的董事為：

黃子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辭世)
黃創保先生	
黃創增先生	
朱繼華先生	
黃創江先生	
李樹中先生	
黃玉桓先生	
鄺耀忠先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朱進強博士	(獨立非行政董事)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黃創江先生及朱進強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行政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須定期輪席告退。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合約權益 (續)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行政人員花紅計劃。根據該計劃,黃創保先生及黃創增先生就本集團管理作出貢獻而有資格獲得一定數目花紅。於本年度,上述董事並沒有收取或將收取在有關花紅計劃下的任何花紅(二零零二年:無)。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要合約,致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某些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會有權於十年內批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書編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倘若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目超逾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5%,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有關購股權的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高級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在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決定,並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80%的較高者。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的數量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總數
	第一批 (附註1)	第二批 (附註2)	第三批 (附註3)	
黃創增先生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朱繼華先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李樹中先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1.3632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因到期而宣告無效。
2.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15元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248元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續)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記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詳列如下：

(a) 本公司 — 普通股

	股份數量			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黃子明先生	12,114,080	561,168,666 ⁽¹⁾	643,069,959 ⁽¹⁾	664,314,964*
黃創保先生	3,600,000	—	552,037,741 ⁽²⁾	555,637,741
黃創增先生	5,181,211	10,000	—	5,191,211
黃創江先生	391,056	—	—	391,056

(b) 本公司 — 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黃創增先生	8,000,000	—	—	8,000,000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李樹中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黃玉桓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董事權益 (續)

(c) 附屬公司

	股份數量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³⁾				
黃子明先生	—	—	208,800	208,800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⁴⁾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⁵⁾				
黃子明先生	—	—	225,000	225,000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 總權益的計算已根據各有關附註解釋扣除各項重複的數量。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及黃子明先生於最終控股公司 (即義興有限公司)、通城 (遠東) 有限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義興國際有限公司所持的權益, 黃子明先生被視為以家屬及法團名義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彼所持有權益如下:

- (1) 因黃子明先生被視為同時持有家屬及法團名義的權益, 是以該權益與以義興有限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義興國際有限公司名義所持的552,037,741股法團權益有所重複。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 黃創保先生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法團名義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 (2) 黃創保先生在義興有限公司持有實際權益, 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的法團權益。

董事權益 (續)

(c) 附屬公司 (續)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以及黃子明先生、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如上述於本公司持有家屬及法團權益，彼等皆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在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法團權益如下：

- (3) 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附投票權的普通股，故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董事所持於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普通股的權益，等同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有的個人、家屬及法團權益。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以及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如上述於本公司持有家屬及法團權益，彼等皆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法團權益如下：

- (4) 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附投票權的普通股，故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董事所持於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普通股的權益，乃等同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個人、家屬及法團權益。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以及黃子明先生、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如上述於本公司持有家屬及法團權益，彼等皆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法團權益如下：

- (5) 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附投票權的普通股，故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董事所持於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普通股權益，乃等同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個人、家屬及法團權益。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所披露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尚有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於一九九八年授予本集團兩名僱員。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15元行使。年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僱員亦無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權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記載，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所銷售的貨物及所提供的服務總額少於集團總銷售額的30%。而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購入的貨品及服務總額亦少於集團總購貨額的3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份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無指定任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關連交易

- (1) 年內，本集團曾向通城（遠東）有限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合稱「Thong Sia Companies」）購入鐘錶及向PRO Vis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Pro Vision」）及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購入眼鏡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子明先生（透過持有有多家公司之權益，包括義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為Thong Sia Companies的董事，並持有該等公司超過30%的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ro Visi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義興有限公司（「義興」）間接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義興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5%。因此，Thong Sia Companies及Pro Vision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於本年度的總採購額為港幣31,51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726,000元）。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披露的規定。獨立非行政董事鄺耀忠先生及朱進強博士已審核上述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續)

- (c) (i)根據有關交易所屬協議的條款訂立，或(ii)倘無簽訂協議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d) 不超過與聯交所議定的上限金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按上述附註(c)及(d)進行。

- (2) 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IOM」) 簽訂租務協議，出租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予IOM，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95,040元。此外，本集團亦與義興簽訂租務協議，出租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予義興，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55,9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5%。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 (「Thong Sia」)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2%。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及Thong Sia 分別持有IOM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誠如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所作的關連交易報章公佈所述，上述租務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述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於賬目附註28披露。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由鄺耀忠先生及朱進強博士等獨立非行政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表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以書面形式制訂該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並於同日被董事會確認及接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財務報告的制訂及內部監控程序。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